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啟宏（原名梁豐逸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87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梁啟宏（原名梁豐逸）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8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編號2所示之罪，均為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3年9月（編號1、①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民國110年1月18日、110年1月20日；編號1、②犯罪日期欄應將「（2罪）」之記載刪除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輕重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抗告人所犯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為犯罪時間密接之同一行為、同一案件，僅因分別起訴，分別審理、判決，致定執行刑時有量刑過高之情形，有違前述法律原則，請重新審酌裁量並予寬減，給予抗告人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

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、2所示8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審酌編號1、2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相關犯罪，分別擔任取簿手、第二層收水等工作，旨在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其等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所犯各罪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程度較高，與各罪所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合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等情，於編號1、2所示8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12年1月；編號1所示3罪曾定執行刑1年3月、編號2所示5罪曾定執行刑2年10月，總計4年1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3年9月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